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敦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环境监测工作条例》、《环境监测规范》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环境监测各类报告、环境质量季度报告、年度质量报告书。

2、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对环境各要素（空气、水、声等）进行手工及自动监测，及时准确、科学系统地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

3、承担各类环境质量专项监测。

4、负责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省、州监测工作计划，开展全市对全市污染排放状况实施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数据。

5、负责环境执法、应急监测和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

6、承担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敦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核定 27 名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6 名，专业技术岗位 20 名，工勤岗位 1 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敦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四个科室，分别为大气室、水室、物理室、综合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3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3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1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8.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测站 2021 年人员增加，并且项目数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08.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8.9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9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0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4 万元，占 91%，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1 万元，占 9%。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3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3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1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4 万元，占 91%，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1 万元，占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8.91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 232.2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 万元，占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2 万元，占 6%，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24.81 万元，占 8%。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0.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8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